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布並非作為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並無於美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並無及現無意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就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天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一段限定期間內結束。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布時具有相同涵義。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	:	<b>603,582,000</b>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b>66,396,000</b>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b>2.05</b> 港元， 另加 <b>1%</b> 經紀佣金、 <b>0.005%</b> 證監會交易徵費、 <b>0.002%</b>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股款將獲退還)
面值	:	每股 <b>0.10</b> 港元
股份代號	:	<b>2878</b>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兼唯一賬簿管理人



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將按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開始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粉紅色、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27,16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扣除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2,0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餘下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只可以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連同合資格人士提交的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申請人須作出承諾及確認他們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而且亦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i)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的66,396,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ii)在香港及依據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537,186,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JPMorgan（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以要求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0,536,000股額外新股份，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由JPMorgan（代表包銷商）與公司達成協議予以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JPMorgan（代表包銷商）經公司同意，可在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股份1.60港元至2.0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調低發售價範圍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如於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日之前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已因應上述情況調低，其後亦不能撤銷申請。倘由於任何原因，公司與JPMorgan（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全球發售未能在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的條款，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倘發售價低於實際所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亦會就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寄發退還款項。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或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申請人正式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前後)。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至於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地下高層)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5樓；
2.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36樓；
3.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0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4.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
5.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6.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68號萬宜大廈16樓；
7.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8.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1120室；
9.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及
11. 渣打銀行下列任何分行和支行：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地下4A舖

九龍區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東企業廣場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地下3號及一樓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寧遠街10-20號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分行或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他們可指示他們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他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均可經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未有於該日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和B組。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供成功申請人申請。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各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

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結果及配售基準，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